



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巨鹿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## 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DF-2020-ht013

项目名称: 巨鹿县公安局购置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项目

项目编号: HBWY-JL2020064

甲方(招标人): 巨鹿县公安局

乙方(中标人): 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参加了 河北维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“巨鹿县公安局购置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项目”的政府采购活动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,以及招标文件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货物与服务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,详见附件 1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(¥1676920 元整)

###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

### 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: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: 巨鹿县公安局

### 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,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### 第六条 货款支付

付款方式: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%,即人民币小写: 1509228 元,大写: 壹佰伍拾万零玖仟贰佰贰拾捌元。甲方验收完毕后支付给乙方 7%,即人民币小写: 117384.4, 大写: 壹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。剩余 3%作为质保金,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支付,即人民币小写: 50307.6, 大写: 壹伍万零叁佰零柒元陆角。

### 第七条 售后、运营服务及承诺



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4.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保期：1年。

## 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

## 第九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第十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与运维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工作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,甲方有权拒收,以及甲方收货后,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3. 在运营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,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,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##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;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,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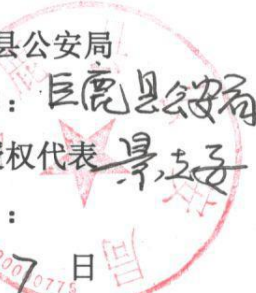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被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,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,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## 第十五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1. 中标通知书;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);
3. 乙方投标文件;
4.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(材料);

甲 方:巨鹿县公安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: 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

(签字或盖章):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乙 方: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 

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: 

(签字或盖章):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旺杨  
印青





河北德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附件一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名称   | 型号     | 制造厂商       | 单价（元） | 数量（台） | 总价（元）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移动警务终端 | Mste30 |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| 5989  | 280   | 1676920 |
| 总价（人民币）大写：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：1676920 元整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